

华阴市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第二批（4 包）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华阴市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二批（镇村级服务站点体系和农产品营销服务体系建设）以下简称为 4 包

甲 方：华阴市商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华阴市东岳路

乙 方：陕西白犀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渭南市华阴市华岳大道北段八一路东段华阴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相关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作内容

根据甲方委托陕西鼎立融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华阴市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二批（4 包）的招标内容，确定陕西白犀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企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在采购

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就具体服务项目签署华阴市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二批（4 包）项目合同，全面履行合同约定。

二、合作期限

合同期限为 4 年，（自 2023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止）（服务期 2 年，巩固期 2 年）。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运用互联网技术，叠加各类服务功能，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整合当地农特产品，线上线下融合，为农产品产业发展提供渠道支持，多平台选择开展农旅融合相关业务。

2、运用商务部智慧乡村 APP 信息管理系统对各个电商服务站点规范管理。

3、项目实施期内，做好对 66 个电商服务站点采购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监管工作。

4、利用自有渠道资源助力华阴市农产品销售，协助构建地方产品供应链渠道，（运营期内）年自营销售当地农产品不低于 100 万元。

5、利用新媒体、抖音、社交电商、新兴电商平台等进行品牌推广、产销对接活动，推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至少进入 1 家主流销售渠道（淘宝、亚马逊、京东、天猫等）。项目期内组织市域内农

产品专业合作社、生产企业、种植户参加不少于 4 次省内外大型产品推介（展销）活动（其中省外 2 次、省内 2 次）。

6、积极组织电商企业开展电商促销费活动，项目期内，每年不少于 2 次（5.1（邀请 10 万以上粉丝网红直播带货）、双 12）电商消费节，活动为期 2 天及以上，销售本地产品。

7、项目实施期内组织市域内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生产企业、种植户及电商龙头企业开展 1 次农产品大型展销推介活动。

8、带动市域内不少于 10 家电商企业开展电子商务诚信营销服务。

9、项目期内，对镇村电商站点工作人员进行技能提升培训不少于 5 次。

10、结合本标段服务内容及华阴实际，制定电商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并开展工作；

11、探索推广镇园产业联盟+电商企业+市镇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脱贫户的帮扶模式，开发电商扶贫产品（5 个品种以上），引导扶贫产业与市场对接，不断壮大产业链；通过电商助力产业发展、农民增收。

12、整合线上平台资源，为脱贫户提供消费节支、民生保障、发展产业等服务；（实施期、运维期）

13、围绕农民增收、产业发展长效机制，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构

建电商支持机制。（实施期、运维期）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1335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

（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项目正式启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 534000.00 元）。

（二）之后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按照项目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项目实施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 667500.00 元）。

（三）项目终期验收合格且巩固期服务期满后拨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 133500.00 元）。

（四）如项目未能如期通过验收，后期款项不予拨付，并追回前期资金。

（五）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税款由乙方承

担，甲方进行支付结算。乙方使用资金必须符合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有关规定。

（六）支付方式：甲方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陕西白犀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渭南市华阴市华岳大道北段八一路东段华阴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华阴市华岳支行

账 号： 2605041819200019101

税务登记号： 91610582MA6Y8C9U8L

特别约定：乙方除以上收款账户外，其他账户以及任何工作人员不接受本合同所涉费用的支付，也不接受除转账外的其他任何付款方式（如现金、支票、汇票、等价资产等），甲方将服务费交付予乙方其他任何人员都将被视为未支付服务费用，如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费用未进上述账户或未收到付款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服务资料。

（二）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

标准。

（三）乙方如在提供方案及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致使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及结果不符合合同内容的，或因泄露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应的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赔偿。

（四）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华阴市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二批（4 包）服务的委托任务后，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并向乙方提供明确、清晰的目标要求。

（五）甲方有义务就具体采购项目协助乙方对华阴市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二批（4 包）过程中的技术性、指标性问题作出解释说明。

（六）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必须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为甲方提供优质、全面的华阴市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二批（4 包）的服务及相关文件资料。

（二）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须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价格水平提供符合要求的华

阴市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二批（4 包）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服务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服务范围。

（四）乙方对华阴市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4 包）的质量和结果承担最终责任。确因乙方过失，致使华阴市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二批（4 包）服务质量与验收标准不符的，乙方应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应的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五）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宜；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对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监督。

（六）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华阴市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二批（4 包）方案及内容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力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乙方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所发生的社保、医保及工伤等一切费用及责任均

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乙方应承担现场服务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服务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转产等情况，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擅自转包或分包均视为违约。

八、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暂定金额的 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二）乙方违约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十、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2%，项目进度推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五）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终止与合作关系解除

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出终止协议，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给予确认，双方解除合作关系。

十二、合同变更

本合同可以修改或补充。其修改或补充内容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的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 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

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十四、 其他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仍然有义务配合该项目后期的省部级检查及各级审计工作。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